

考。貴席所提建議依政黨不同由數議員與市長一起公開面談本人深表贊同，日後當視實際狀況審慎採行。

## 二、

質詢日期：84年1月10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及陳副市長兼教育局長

題 目：針對市長假「市民主義」之名，行「本位主義」之實，圖增加本市高中招生容量一倍，並改制高職，以緩解升學競爭等教育改革方案及成立台北市教育審議會組織未送市議會監督議決，有違反直轄市自治法及逃避市議會監督之嫌，將生流弊，特提出質詢事。

說 明：(一)依據本市八十二學年度教育局資料顯示(如附件，目前國中生在在本市已能充分升學(五專生尙未列入計算)，若一味增加高中容量、改制高職，則四年後本市將增加約七萬名高中生，惟全國現有大學有否此容量？及高中學生人數激增後品質能否維持？以及高級職業學校減少後，是否影響市場基層人力需求，乃至日後本市技職教育學子需否遠赴外地就學？在在皆是問題。

(二)增加高中容量一倍及高級職業學校改制高中，是否已考慮(1)教育部政策配合；(2)市場人力供需；(3)師資問題；(4)硬體設施；(5)經費來源等皆未見交待，殊嫌草率。

(三)教育發展規劃須全國一致性、整體性，為國家百年大計，亦應依法受國家監督而著手，此就憲法觀之甚明，若各縣市均採本位主義，為舒緩國中升學壓力，製造大量高中生，不過是將問題延伸到大專。職故，不但未解決升學問題，且影響技職教育，不可不慎重。再者，由於附件資料顯示，外來學子亦為形成本市升學壓力原因之一，大量增加高中容量，相對的，亦增加非本市居民學子就學機會，將以台北市之資源而謀他縣市民之利，此點宜請財政局及相關單位慎為研究規劃，以免加重本市財政負擔，及確實為本市民謀福利。

(四)再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規定，市政府組織規程應由市議會議決，據聞市長目前成立台北市教育審議會進行台北市教育改革，但一方面該會組成成員內並無民意代表參與，亦未將該會之組織送請市議會議決，恐有逃避議會監督及違反直轄市自治法之嫌。應請重新檢討該會之組成及檢送該會之組織規程予市議會議決為妥。

		校 數	教 師 數	學 生 數	畢業班人數	備 註
57 學 年	國中	44	2,854	84,424	16,370	
	高中	23	1,728	32,133	8,986	
	高職	16	1,071	29,885	6,185	
82 學 年	國中	70	7,724	139,969	44,723	
	高中	32	4,090	59,152	16,523	
	高職	23	2,774	91,917	25,991	
成 長 率	國中	59%	171%	66%	173%	
	高中	39%	137%	84%	84%	
	高職	44%	159%	208%	320%	

\*資料來源：83年教育資料統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增加本市高中招生一倍，並改制高職，以緩解升學競爭等教育改革方面：

(一)增設高中係本市民之需求，亦為本府既定之政策，本府教育局正積極研訂增加高中容量，期使本市各行政區都有高中，讓學生就近入學，滿足國中學生進入高中接受普通教育的需求，並達成減輕國中學生的升學壓力，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等目標。

(二)有關改制高職為綜合高中，以增加高中招生名額乙節，因事涉學校師資調整、課程設計、設備更替、經費投資、高中職學生比例，公私立學校生態平衡等諸多事宜，須經審慎規劃評估後，再行辦理；故本市下（八十）四）學年度未規劃辦理高職改制為綜合高中案。

(三)有關質詢事項說明(一)、(二)、(三)之內容，本府教育局已錄案作為規劃研訂增加高中容量時之重要參考。

二、有關成立台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方面：  
經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並無設置教審會之規定，目前其角色定位為市長私人委託成立之諮詢團體，而非本法規定之組織，因此：教審會之組織自毋須依直轄市自治法規定，送請 貴會議決。唯對議員女士、先生之關切指教仍表敬意與謝意。